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

房建工程施工招标 FJ01、FJ02 标段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42号）批准建设，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 双阳至伊通段安全设施及房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2】8号）批准，招标人（项目业主）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出资比例为**10:9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建工程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房建工程。

2.2 建设规模：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124.841 公里（其中农安至九台段长 93.191 公里，双阳至伊通段长 31.65 公里），全线共设管理处 2 处、养护工区 2 处、服务区 3 处（含加油站 3 对）、停车区 2 处、收费站 8 处，总建筑面积 30679 M²。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4 标段划分及建设地点：本次房建施工招标划分为 3 个标段，具体如下：

施工标段	场区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地点 (吉林省)	主要工程内容
FJ01	1	宋家服务区	① 服务区综合楼×2	3762	4735	德惠市	主要包括服务区（不含加油站及加油设施）、管理处、养护工区、停车区、收费站等场区的建筑、采暖、通风、给排水、消防、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火灾报警、弱电等工程及服务 区精装修工程 。
			②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③ 汽配厂	263			
			④ 污水处理站×2	180			
	2	郭家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3	布海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①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1498	4462		
			② 收费站综合楼	848			
			③ 养护路政车库	1800			
			④ 附属用房	226			
			⑤ 污水处理站	90			
	4	德惠西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5	德惠南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6	农安南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①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1498	4462	农安县			
			② 收费站综合楼	848					
			③ 养护路政车库	1800					
			④ 附属用房	226					
			⑤ 污水处理站	90					
	7	月明楼服务区	① 服务区综合楼×2	3762	4735				
			②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③ 汽配厂	263					
			④ 污水处理站×2	180					
	8	九台北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长春市 (九台区)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9	九台东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FJ02	1	新民服务区	① 服务区综合楼×2	3698	4671	伊通县	主要包括服务区 (不含加油站及 加油设施)、收 费站等场区的建 筑、采暖、通风、 给排水、消防、 动力照明、防雷 接地、火灾报警、 弱电等工程及服 务区精装修工程。		
			②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530					
			③ 汽配厂	263					
			④ 污水处理站×2	180					
	2	伊丹收费站	① 收费站综合楼	848	1147				
			② 附属用房	226					
			③ 污水处理站	73					
FJ03	1	宋家服务区 加油站	① (加油站及加油设施) ×2	244	732	德惠市、 长春市 (九台区)、 伊通县	主要包括加油站的 建筑、采暖、 通风、给排水、 消防、动力照明、 防雷接地、火灾 报警、弱电等工 程及加油设施工 程。		
	2	月明楼服务区 加油站	② (加油站及加油设施) ×2	244					
	3	新民服务区 加油站	③ (加油站及加油设施) ×2	244					

2.5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工期 325 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标段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FJ01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FJ02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FJ03	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和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房建工程施工项目及 1 项加油设施施工项目（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房建业绩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加油设施业绩必须是联合体成员业绩）。

3.2 企业业绩及个人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

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在职人员。

3.4 本次招标仅 FJ03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FJ01 标段及 FJ02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 （2）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承建除加油设施以外的全部工程。
- （3）联合体成员须具备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只能承建加油设施工程。
- （4）联合体各方（含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

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的投标。

3.5 信誉要求：（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2）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90.0%（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财务状况为准。

3.7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3.8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的所有人员资格均须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并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投标人只能参加本招标项目 FJ01 标段、FJ02 标段、FJ03 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以投标文件实际递交为准）。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综合评估法**评标。

5. 电子化招投标相关要求

5.1 本次招标全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

5.2 本次招投标使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全面运行工作的通知》（吉政数联〔2022〕5号）文件。

5.3 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5.4 一体化平台实现数字证书（CA锁，含电子签章）全省互用。已办理过CA锁的交易主体，CA锁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锁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数字证书CA锁。一体化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431-82752720。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2日**，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6.2 本项目的变更、招标文件修改和澄清等信息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随时关注网站信息，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3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FJ01 标段 244-558-124、FJ02 标段 244-558-124、FJ03 标段 166-473-353**，投标人开标前 30 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标段号+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投标人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7.5 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系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前，投标人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 CA 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单后，**按顺序进行解密**，由投标人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 CA 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未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7.7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发布。

8.2 本次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网站、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开。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宗贵春 电话：0431-80550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1.1.4	项目名称	长春经济圈环线高速公路农安至九台段、双阳至伊通段建设项目房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省补贴及政府专项债券
1.2.2	出资比例	省补贴 10%，政府专项债券 9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2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5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90.0%（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p> <p>3. 业绩要求：</p> <p>FJ01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FJ02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企业业绩及个人业绩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的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p>

		<p>知》的规定。</p> <p>4. 信誉要求：</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在近三年（2020 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在建工程。</p> <p>6. 其他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详见评标办法《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投标人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p>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邮箱：jlwbg1@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施工图设计图纸（PDF 版）、工程量清单（Excel 版）、房建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组成表（PDF 版）、最高投标限价组成说明。</p> <p>上述资料上传至网盘（请注意区分大小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p> <p>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baC2zJr01g9AFw0aylcFw</p> <p>提取码： wbg1</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在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上提交，同时将要求澄清的内容发送至邮箱：jlwbg1@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评标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核验，如所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材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30万元/投标人</u>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 电子保函 （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 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12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平台系统顺序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①若采用银行保函，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

		<p>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p>②若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应满足相关规定，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真实有效。</p> <p>③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p> <p>④若采用现金和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9.6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长春市交通运输局</p> <p>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p> <p>电 话：0431-88973671</p> <p>传 真：0431-88973671</p> <p>邮政编码：13000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要事项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现有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标。
10.2	最高投标限价	<p>FJ01 标段：186,013,710 元（其中含暂定金 6,145,316 元）</p> <p>FJ02 标段：48,033,221 元（其中含暂定金 1,563,755 元）</p> <p>①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p>②暂列金额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p> <p>③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p>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否
10.4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	是 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5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乘以0.5系数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p> <p>(2) 预付款：无</p> <p>(3)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2		<p>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10.13		<p>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中，对于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室内外门窗、瓷砖、地板、大理石、吊顶、隔断、乳胶漆、灯具、地热管、卫生器具（含洗手盆、淋浴花洒、大便器、小便器、水龙头、感应器、缓冲阀等）、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不低于发包人经财审审批的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的材料价格标准和设备价格标准进行施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充分预见本工程的复杂程度及发包人对本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p>
10.14		<p>最高投标限价组成表：见下表</p>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FJ01 标 最高投标限价组成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场区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财审最高投标限价 (含暂列金额)	限价中含 “暂列金额”
FJ01	— 宋家服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 A	6611596.56	
		2 服务区综合楼 B	6600101.96	
		3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3232882.23	
		4 汽配厂	1052091.1	
		5 污水处理站 A	1288869.19	
		6 污水处理站 B	1288869.19	
		7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224548.57	
		8 垃圾堆放站 A	60696.8	
		9 垃圾堆放站 B	60696.8	
		10 场区工程	5354294.49	

		11	土建部分暂列金额	964428	964428
		12	服务区综合楼 A 装修工程	2673941	
		13	服务区综合楼 B 装修工程	2673941	
		14	服务区综合楼装修工程暂列金额	180000	180000
二	郭家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540281.48	
		2	附属用房	1666993.26	
		3	污水处理站	996488.09	
		4	雨棚	2524364.39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7392.63	
		6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7	场区工程	1511002.24	
		8	暂列金额	390000	390000
三	布海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1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6184304.8	
		2	收费站综合楼	3472062.9	
		3	养护路政车库	6693845.4	
		4	附属用房	1670783.15	
		5	污水处理站	1030253.99	
		6	雨棚	2523856.68	
		7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61170.88	
		8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9	场区工程	3437924.51	
		10	暂列金额	870000	870000
四	德惠西 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843661.29	
		2	附属用房	2012183.21	
		3	污水处理站	1046283.6	
		4	雨棚	2701669.44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7392.63	
		6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7	场区工程	1518031.72	
		8	暂列金额	420000	420000
五	德惠南 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512473.71	
		2	附属用房	1687513.4	
		3	污水处理站	996488.09	
		4	雨棚	4417283.6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7392.63	
		6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7	场区工程	1417279.84	
		8	暂列金额	450000	450000
六	农安南 管理处 养护工区 收费站	1	管理处、养护工区综合楼	6396863.45	
		2	收费站综合楼	3678131.55	
		3	养护路政车库	7015773.36	
		4	附属用房	1747084.38	
		5	污水处理站	1042940.88	
		6	雨棚	2880616.34	

		7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275253.79	
		8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9	场区工程	2979268.33	
		10	暂列金额	900000	900000
七	月明楼 服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 A	7428732.89	
		2	服务区综合楼 B	7363719.81	
		3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3238939.26	
		4	汽配厂	1092328.56	
		5	污水处理站 A	1293795.58	
		6	污水处理站 B	1293795.58	
		7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224548.57	
		8	垃圾堆放站 A	60696.8	
		9	垃圾堆放站 B	60696.8	
		10	场区工程	5428166.45	
		11	土建部分暂列金额	970888	970888
		12	服务区综合楼 A 装修工程	2753240	
		13	服务区综合楼 B 装修工程	2752668	
		14	服务区综合楼装修工程暂列金额	180000	180000
八	九台北 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442060.89	
		2	附属用房	1666993.26	
		3	污水处理站	996488.09	
		4	雨棚	3186051.01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7392.63	
		6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7	场区工程	1455204.87	
		8	暂列金额	400000	400000
九	九台东 收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487795.98	
		2	附属用房	1687513.4	
		3	污水处理站	996488.09	
		4	雨棚	3187023.02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7392.63	
		6	垃圾堆放站	60697.29	
		7	场区工程	1454942.62	
		8	暂列金额	420000	420000
FJ01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186,013,710 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6145316 元

FJ02 标 最高投标限价组成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段	场区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财审最高投标限价 (含暂列金额)	其中含 “暂列金额”	
FJ02	一	新民服 务区	1	服务区综合楼 A	7717022.5	
			2	服务区综合楼 B	7652009.42	
			3	汽配厂及附属用房	3240568.36	
			4	汽配厂	1057278.31	
			5	污水处理站 A	1285449.75	
			6	污水处理站 B	1285449.75	
			7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226621.64	
			8	垃圾堆放站 A	60385.8	
			9	垃圾堆放站 B	60385.8	
			10	场区工程	5434132.83	
			11	土建部分暂列金额	973755	973755
			12	服务区综合楼 A 装修工程	2771387	
			13	服务区综合楼 B 装修工程	2771387	
			14	服务区综合楼装修工程暂列金 额	180000	180000
	二	伊丹收 费站	1	收费站综合楼	3469280.87	
			2	附属用房	1771526.68	
			3	污水处理站	1046976.72	
			4	雨棚	3089392.21	
			5	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058650.07	
			6	垃圾堆放站	60386.29	
			7	场区工程	1411174.88	
			8	暂列金额	410000	410000
FJ02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				48,033,221 元	其中含暂列金 额 1563755 元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 标 方 法	中标候选人排 序方法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 style="text-indent: 2em;">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按照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p>
---	------------------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内附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及企业资质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有效信息登记查询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
	财务要求	投标人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 90.0%（资产负债率是指期末负债总额除以期末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投标文件内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类似项目业绩	FJ01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FJ02 标段：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指 1 个承包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	

		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信誉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在近三年 (2020 年至今) 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投标文件内第 (1) 项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第 (2) ~ (4) 项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项目经理	<p>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且无在建工程。</p> <p>投标文件内附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启用电子证书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p>
	项目管理机构	<p>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 (见下表)，资格信息均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所有人员信息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未查询到信息或查询到的信息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评标时均不予认定。</p> <p>投标文件内附其他主要人员的证书，以及全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含项目经理) 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内人员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社保证明	<p>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全部人员 (包括授权委托人) 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保。</p> <p>投标文件内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注：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p>
	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	<p>本项目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与投标文件所列人员完全一致。</p> <p>投标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其他主要人员无在建承诺书。</p>

	外省入吉企业	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吉林省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与投标。 投标文件内附“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入吉企业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量	投标人只能参加本招标项目FJ01标段、FJ02标段及FJ03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FJ01标段）

序号	人员	配备要求	最低数量
1	项目经理	见资格评审标准中“项目经理”要求	1人
2	其他 主要 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3		专业工程师 (1) 土建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水暖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电气工程师：3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9人
4		施工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5		质量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6		安全员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7		材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8		资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注：1. 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等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 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人员证件复印件有效期为准；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一级注册建造师除外）。

5. 吉林省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等实行电子证书，详见吉建办〔2019〕84号。

6. 投标文件内须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FJ02标段）

序号	人员	配备要求	最低数量
1	项目经理	见资格评审标准中“项目经理”要求	1人
2	其他 主要 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3		专业工程师 (1) 土建工程师：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水暖工程师：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电气工程师：1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人
4		施工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5		质量员 具有岗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6		安全员 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7		材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8		资料员 具有岗位证书； 投标文件内附岗位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人

注：1. 上述表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合同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等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放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等均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 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3. 要求人员证书内有就职单位的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职称证除外），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不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人员证件复印件有效期为准；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设相应人员证件有效期栏目，则以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为准（一级注册建造师除外）。

5. 吉林省企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现场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等实行电子证书，详见吉建办〔2019〕84号。

6. 投标文件内须附近6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可以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暂列金额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注册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p> <p>注：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注册造价师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注册造价师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p>投标人通过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工程量清单之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工程量清单自行核查后，再上传至投标系统。由于转换、制作等各种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造成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各项进行评审，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则不进入到评标办法 2.2.4 打分程序。

2. 评审不合格，应注明不合格的理由。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其他评审因素：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其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取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至整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3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 分)	对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 分)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0-3.1 分，良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合格得 1 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4 分)	对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0-3.1 分，良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合格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 分)	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0-2.1 分，良得 2.0-1.1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2 分)	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2.0-1.1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对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0-3.1 分，良得 3.0-2.1 分，一般得 2.0-1.1 分，合格得 1 分，无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2 分)	对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2.0-1.1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2分）	对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0-1.1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2分）	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0-1.1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2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0-1.1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2分）	对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2.0-1.1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8分)	<p>FJ01 标段：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建筑面积不少于2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业绩，有一项（指1个承包合同）得8分，满分8分。</p> <p>FJ02 标段：项目经理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的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房建工程业绩，有一项（指1个承包合同）得8分，满分8分。</p> <p>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项目经理业绩评分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p> <p>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注：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定。</p>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p>其他主要人员配备齐全，至少满足强制性人员标准要求。</p> <p>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p>

	(50分)	<p>投标报价 (50分)</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1； (3)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A+偏差率×100×B2； 其中 A 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B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1 分），B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0.05 分）。</p>
<p>2.2.4 (4)</p>	<p>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分)</p>	<p>类似项目业绩 (6分)</p>	<p>FJ01 标段：投标人具有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即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2 分），具有 2 项有效业绩得 4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6 分。 注：1 项即指 1 个承包合同。 有效业绩的确定：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2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FJ02 标段：投标人具有 1 项有效业绩得 2 分（即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2 分），具有 2 项有效业绩得 4 分，具有 3 项及以上有效业绩得 6 分。 注：1 项即指 1 个承包合同。 有效业绩的确定：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竣工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的房建工程施工项目。</p> <p>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及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和查询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其它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 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投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p>
		<p>优惠条件 (2分)</p>	<p>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2分)</p>	<p>对投标人提出的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p>

11.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长春市高等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安龙泉立交桥交汇

联系人：宋贵春

电 话：0431-8055008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 855 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8655555、84552020

邮 箱：jlwbg1@163.com

